

##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

承辦單位：政風處預防科

承辦人：蘇婉慈

電話：(07)3368333#2488

傳真：(07)3313655

電子信箱：agfa10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政預字第1103025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3月29日廉利字第11005001810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三、惟據監察院監察委員至行政院巡察座談會所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尚待落實」—「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查有少部分機關仍未於機關網站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爰請貴機關(校)檢視並應確實依規定設置前開專區；並請採



購、交易或補助單位，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四、另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所為之科學研究採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之促參案件、依「產業創新條例」補助產業創新案件等，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交易或補助行為，倘貴機關(校)主管(辦)業務涉及前揭交易或補助行為，請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檢視，應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

